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8〕91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民营企业 转贷互助基金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实施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金融服务体系，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委发〔2018〕39号）和《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100条》等相关文件精神，设立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规范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主要用于助力民营企业解决到期银行贷款转贷资金周转困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防范金融风险。

第三条 基金总规模10亿元。资金来源具体为：原小微企业应急互助基金余额1.2亿元，市财政新增专项资金2亿元，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各新筹集和会员企业认缴资金5000万元，江北新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各新筹集和会员企业认缴资金6000万元。

第四条 基金用于帮助我市民营企业进行先还后贷的贷款资金周转操作。申请使用基金的企业须在我市注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条 基金采取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遵循“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各方职责

第六条 设立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工商联、紫金投资集团等单位组成。管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管委会负责转贷互助基金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和考核；研究制定转贷互助基金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基金管理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对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七条 江北新区、各区设立基金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梳理建立本区内有转贷需求的民营企业名单库并引导其申请使用基金；引导、推动本区（园区）辖内银行机构积极推广、应用基金服务；在基金发生风险后协助追索。

第八条 紫金投资集团下属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以下简称“南京联交所”），作为基金的受托管理方，根据管委会授权负责基金的日常运作和管理，为银行和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南京联交所负责汇总民营企业名单库，对企业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代表基金与银行、企业等签订相关协议文本；排定基金使用计划，安排资金支取和收回；收取、管理企业转

贷利息费用；管理、监测基金账户；统计相关数据；基金发生风险后代为追索等。

第九条 合作银行。基金合作面向全部驻宁银行机构开放。合作银行须与南京联交所签署合作协议，制订银行内部操作办法，履行相关承诺。合作银行推动本行全市范围内分支机构与基金开展转贷业务，不得因企业申用基金而对其进行下调信用评级、压降贷款规模等操作。

第十条 会员企业。会员企业应严格遵守《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会员管理办法》，出资 10 万元或 10 万元整数倍认缴基金，享有基金收益分配权、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权、申用基金费率优惠等政策。符合一定条件，会员企业可申请退出。

第十一条 参与基金运作的各方应坚持“诚信守法、勤勉尽责”的准则，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 操作模式及流程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使用基金按以下操作流程办理：

（一）企业申请。企业贷款即将到期，应提前与合作银行进行沟通，原则上须在贷款到期日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转贷申请。

（二）银行审核确认。合作银行原则上在收到企业转贷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经过审核，向南京联交所出具续贷承诺的意见。具体承诺方式由各合作银行在内部操作办法中予以明确。

（三）公共信用审核。企业在向合作银行提出转贷申请的

同时，应授权南京联交所通过“信用中国—江苏·南京”、“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公共信用平台，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重大失信记录的企业可申请使用基金。

（四）审核并排定资金使用计划。南京联交所审核续贷承诺、公共信用等相关信息，根据基金存量可用额度等对资金使用量和期限进行初步安排，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将安排计划反馈给申请企业、合作银行。

（五）签订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企业与南京联交所签订转贷周转协议、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六）归还贷款。南京联交所将资金拨付到银行指定的专项用于企业归还贷款的账户上，并及时通知合作银行和企业，合作银行即时将该笔贷款收回、结清。

（七）银行续贷。合作银行根据续贷承诺相关内容，尽快办理好续贷手续，确定贷款发放日期后同时通知企业和南京联交所。

（八）归还转贷互助基金。合作银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南京联交所当日将贷款资金转至基金专户。南京联交所根据基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企业结清费用。

第四章 基金账户管理及收支

第十三条 基金进行专户封闭式管理，企业使用资金完毕后必须归还到基金专户。

第十四条 企业与南京联交所签订转贷周转协议时应当约定相关转贷费用。企业在约定的期限内使用转贷互助基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缴纳相关转贷费用，会员企业在一定额度内，享受每日万分之三的优惠费率；基金归还逾期后，在正常费率基础上加收每日万分之五的特别风险准备金。

第十五条 南京联交所作为基金受托管理方，可根据基金年度累计服务企业的实际转贷放款规模，以万分之五的标准提取年度管理费用，用于日常管理运营支出、基金运作管理相关的会议活动、营销推广等费用支出。基金管委会根据基金实际运营情况对管理费提取标准进行调整。

第五章 风险控制、监督与激励评价

第十六条 基金重点扶持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单笔转贷服务不超过 500 万元（含），特殊情况一事一议，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基金借款期限原则上应在 15 日以内。超过 15 日的作为归还逾期处理。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基金独立核算，每个会计年度，对基金出具专项核算报告，按照确定的年度净收益提取基金损失准备金，提取比例不低于 20%。

第十八条 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基金借款发生的损失进行统一核算。偿付顺序为：本企业认缴资金—以往年度累计损失准备金—当年收益。

第十九条 基金建立“月度通报制”。南京联交所每月汇总各区、各合作银行转贷企业数量、转贷规模等信息，通过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因合作银行原因，未按期续贷并将资金归还基金账户的，取消合作银行资格，并将其纳入对银行综合考核奖惩范围。同时，将银行违反相应承诺的行为予以记录并上报基金管委会，同时授权南京联交所代基金管委会行使对银行的诉讼和追索。

第二十一条 因企业原因导致合作银行已同意发放的贷款不能发放，或银行已放贷资金未能归还到基金账户，企业及企业实际负责人按照《连带责任保证书》相关约定须主动筹措资金归还基金借款。南京联交所、企业、合作银行在转贷全流程中，应保持基金使用信息实时沟通衔接，尽责审慎，确保基金使用后合作银行放贷至专户账号后即归还基金，防止基金各类风险发生。对恶意违约企业，南京联交所代基金管委会行使对其的诉讼和追索，管委会通报在宁各金融机构、建议金融机构降低其信用等级，同时将其违约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依法依规在全国相关信息信用平台进行共享，实现跨地区、跨领域联合惩戒。

第二十二条 基金收益归各出资人所有；基金借款发生损失的，授权南京联交所代为行使追索权，追索回来的资金返还专户。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加强对南京联交所受托管理、经办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基金管理、运作、经费使用等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审计，由管委会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京市小微企业应急互助基金实施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4〕132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6日印发
